名例律 卷之一

計四十八條

[illegible]全書

丙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條例有六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下人鞭如笞杖之數

杖刑五 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漢人杖

徒刑五、徒者奴也盖奴辱之即漢之城旦舂也

旗下人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旗下人杖六十枷二十日杖七十枷二十五日杖八十枷一個月杖九十枷三十五日杖一百枷四十日

旗下人流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流留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旗下人杖一百枷一月二十日杖一百枷一月二十五日杖一百枷兩個月軍罪枷三個月𢦤犯死罪枷三個月十五日

死刑二、

絞、　斬、

如天文生老幼婦女廢疾之誣告剩
罪過失殺人命婦僧職正妻另一條
也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
成招具　題部覆奏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眞矜疑
兩項奏　請定奪

條例丙五條皆從寬恤惟仍盡本法一條猶嚴新　題定例現任文武官犯流罪以上者不准折贖犯徒罪以下者准其折贖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
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不係行止有虧革退職役并無產業之家
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以上五項係更定之舊例以上退職役

運炭等項在京之例不見施行所現行者惟有審有力稍有力二者而已至於[illegible]人[illegible]與[illegible]等納贖之數[illegible]及各[illegible]俱照七厘五毫之文[illegible]金也

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者俱未詳何等名色人亦未詳出何條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見意謂申此流罪四年與徒流人又犯條內所云四年似不同彼則徒流人又犯罪總徒不得過四年此則似是初犯流者以役四年代之

三流本此所謂六年與五年相[illegible]而徒流不[illegible]平[illegible]也

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

例難的決是皇陵戶皇陵衛旗軍衛
各軍守衛上直送負馬快把官旗把

命婦犯奸盜不准納贖
命婦改嫁追奪闕罪難與

看貧難二字此係力絀審有力者

関追而監與罪應監候不同完日即
放不拘一月

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 贖罪是罪得贖其罪其贖罪收贖是依律贖其情可矜恕者另贖科

納贖例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四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律之本法註甚詳明竟須爲民等名色律所無而例始有故分曰律曰例而總曰仍依律例其擬斷者本律言也其發遣者本例言也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

干紀犯順違道悖德故曰大逆

骨肉屠戮悖倫逆天窮惡極逆故曰惡逆

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謂逆是納解等戶不隨行者

十惡此乃不赦罪名之綱以懲兇惡者也　上犯君父悖五倫之訟然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同於而有罪者同入倫所類明載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嚴其禁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

安忍殘賊違背正道故曰不道

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依本法等皆罪不至死而在十惡者恐其不敬為大餘皆可推

如居喪嫁娶從吉者或亦有不得已者法重情輕宜酌擬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原非血屬止以義從背義並仁故曰不義

蓋惡逆者常赦不原
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者亦用此例

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此內亦載小功以上親之妾若與和亦是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八議之中親功貴重有犯議制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天子在三代之後猶尊賢也此等有犯必須議擬故曰議賓

取旨者具犯罪情由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輙擬合拿之語故曰取旨至於職官有犯明開提問特舉請以行之故曰請旨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會多官）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

十惡內亦有差等不可概論

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固山額真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 十惡或專下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強攬依攬納稅糧攬錢糧侵欺常人盜及騙害詐騙或求索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

文稱復職武稱還職

京官不拘大小不敢擅行以其事在君側也外官五品以上不得輕動以其事權稍重也

奏聞者言未曾擬罪而請旨提問也 聞奏者言問完已擬奏知也

瑣言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者統屬衙門使事之間或生嫌隙恐假問之名而行私仇巡按按察以下分司等官風紀攸司激揚所在不在此限

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此條專主文職

職官有犯

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爲上司（上司非理凌虐亦許開具揭參上下相維上不得以勢陵下下不得以怨肆其制悉矣）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四品以下）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在外）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官（正）并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罪（應得）聞（問完之後）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推（奉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審（果是）實方許判決

笞以下云私罪字故下犯公罪條坐
又稱該笞者官未將而私罪條無明
文故知舊律即職官無許贖者矣

紀錄如文武官犯公罪杖罪以上問
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之類

○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亦止三項者其犯應該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錄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所轄上司亦得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任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任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

律無充軍爲民枷號之法例始有之
律中擬斷徒流[illegible]罪皆如此[illegible]
故曰照例擬斷謂[illegible]非律所載者也

樂生用道童舞生用民間俊秀子弟

如枉法不滿貫則永不敘錄

自奉祀至司樂引充軍例發所軍官
引立功例

於新任內但支抽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應奏請者謂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并有功已授官）請者具奏發落

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

律於嚴行止兼重贓私此誠扶植人心王道所在

僧道雖名為官終不可與職官概論故於凡官之滿數者招僧道者改作充軍亦之[illegible]亦依其[illegible]充軍也

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

軍政關於兵部故自下送上奏請以行之

未奉旨之先照例支俸已奉旨推問之後即行該衙門住俸

淸規妨礙行止者俱（追度牒）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笞杖已經決打亦還俗皆照）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具姓名籍貫）（在京 在外）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都司衛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幷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及承（令陳）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問不許擅自勾問○若（以上各衙門）奉旨方可行提

軍官但有功績宜所優待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申呈五府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則密切實封以非本管防有漏洩而不參也笞罪收贖同奏則有殊於文官杖罪以上論功議奏則不沒其武烈仁之至義之盡也

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敘功議後不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本身父祖及功定議其罪名應得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官有犯俱依職律不在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眞犯死罪

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幷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

發衙所食糧差操不得復還原職謂
已革免任并革本職也職與任有別
凡下前官員人犯罪免徒流各例文
倣此

公罪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皆
是附過是隨時附寫其過名紀錄則
類紀其所附之過也不必附過是不
必附寫其過也
笞者雖不必附過若本條應附過者
仍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公錯罪犯日杖徒以上不分官吏無
人員例贖照本例下第一條例所
定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
贖等項贖罪也

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強盜未發
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
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
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此條就官吏犯公罪而言下同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　納銀　各還職
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　官吏各　名也
事論決不在收　照例隨　彙類造冊送部
贖類決之限　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　所犯罪
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　申達吏部兵部　以憑
黜陟　凡官吏問罪應取贖者俱於納銀完日還職役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意出已私皆是
自犯皆爲私罪

據會云犯私罪今有行止例不復用此律

公罪本文該管者皆收贖而此條管下不言則不准收贖明矣而總註四十至九十皆贖之者乃因有總例[illegible]文註解律[illegible]以上註尚有[illegible]不在收贖之限而此私罪反稱贖[illegible]自相矛盾哉

若本條罷職充軍及邊遠充軍者則依本條不得降充總旗

文官犯杖不敘者以文職專主於奉法而身自犯之將焉用彼焉武職官徒流猶得擢用之者以武職專主於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贖完)附過還職、五十(贖完)解見任、(送吏部於別處敘用、原官流品)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贖罪完日)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閑散雜職內、(謂流雜官)照降敘用、(引行止行例)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五等之例)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還職(管事)、杖罪(九十)以下、解見任、(送兵部、依文職)降等敘用、該杖(一百)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皆發二千里、流三等、各)(不照道里遠近流充邊遠充軍即後所謂犯罪[illegible]充軍也)照依地里遠近、(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充軍。若(徒流之人、於配所)建立

定亂苟非大干法紀不得叙(?)故也

係因人連累及過誤之外私罪干礙行止者爰而犯姦受贓尤甚耳

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係上司紛□）決訖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官循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敘杖六十以下罪官吏並罷職役不敘（職者引行止有虧□□革職爲民）流官

謂正務親民之官內而部院外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閒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發邊遠充軍者如私責官馬擅問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也

條例（律言官吏一百罷職吏杖六十並罷役例意謂犯姦贓一應行止有虧者官吏雖在杖一百及六十以下而情重難以姑留故俱發爲民非例重於律也）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

一應二字所包者廣但于碍例引此
例如監守盜贓未滿數任失不滿貫
亦引之滿貫引充軍例

應議之人推及其祖父妻子恩之至
也其餘親屬僕佃倚勢害人及犯官
府則加常人罪一等義之盡也

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赦者取

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兼子孫內外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言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 應襲廕在內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 與應議之人身同故一如應議之例

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

所犯之事情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重之外祖

已受封與現任同襲廕與職官同
祖父母之類許徑參提不必奏議至
族外祖父母之類徑行拘提不須上
請
恐其恃勢驕恣陵民受害故特
加等以懲之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
兼文武
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武廕
總承上三項
推恩所及
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
以序言始
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
承上兩節
○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
以下二節俱申皇親及功臣言
明倚勢[illegible]
此取旨及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奏裁之
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
罪一等止坐犯人其本下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其餘
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
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

占謂在官各除帶下必及各衆奏聞區
處所以杜其弊[illegible]有

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幷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經自提問發落 不在奏裁之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世襲食糧差操與文職革職爲民同

凡軍官軍人 正軍 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

軍官軍人已隸兵籍[illegible]
得免充發者以前所犯[illegible]也軍
人得免者憫其勞役亦實其行伍也

校尉乃朝廷給役之人與衛所[illegible]者
比准字與此字無異非另條准照之
准

現吾凡旗家人亦不刺字

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
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
遣不在三千里之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若軍丁軍
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下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不得與軍人同律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俱依本律擬罪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

據會云例中但有帶俸字樣俱還職仍於原衞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軍職犯監守等雖至滿數斬罪立功滿日仍還職而犯科斂等一應行止有虧在官問罪以上見一般罪與問革何其重此盜犯人各犯姦盜所以重者正扶植人心之意也但文稱問革則必各依本罪照常發落而又罷職也

衞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誆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

鎖云一應二字似可以干礙者節引此例

據會云容娶有夫之妻如背夫在逃逃婚婦女在逃已不告官夫犯罪逃走之類知而娶為妻妾並依本律引此例不知情止依不應杖不引例

據會云舍人下分責放縱准此發充軍無那縱放者問押解人故縱又云

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不行干礙行止者俱不准此）（依本律）隨本衛所舍餘（不調）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杏本作）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依押解受財故縱）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犯者）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犯人）

未斷之間拿獲犯人官令止照冒放
姦淫酷害搜檢各本罪並發守哨滿
日疏放

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
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犯者）枷號三個月發遣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凌虐罪囚 官依 豪強求索）
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
領官吏參究治罪（違制）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僧尼加凡姦二等 加凡人二等）
問擬住俸閑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或容止通姦 或違制 但不令住事）
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宿娼依違制）
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都指揮）

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上班者）下班回還（運糧者候）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將校以下不礙行止照常納贖發落）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

據會云總小旗犯姦緦麻以上親者仍引親屬相姦條附軍例

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

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

成後十年就住五年應支月糧

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

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邊海不調衛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

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

例有力不准納贖

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

出哨

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

本衙門

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

方許

謂輸該解衛補伍者有犯俱解發該
衛照所犯徒年限發彼缺入墩臺守
哨滿日著役犯別項徒流不發守哨

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原衛立功之年）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衛所補伍）除真犯死罪（謂故鬭毆之類）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鉗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體[illegible]犯罪得累減者[illegible]而減也凡為首為從既減一等又若知人欲告而自首焉又得減二等已減而復減故謂之累減

據今之封贈雖同正官但犯贓罪仍與無職人同

凡一人之身犯罪其於律得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其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已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服飭並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又云夫死改嫁不得與子官同且子與父婦有犯其故毆[illegible]雖改嫁亦同親以科之[illegible]仍與正官[illegible]官同

[illegible]言以職官律擬斷者若任滿者得代改除致仕封贈官婦人有犯者係京官不拘大小衙奏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奏提六品以下擬議奏請

考滿罷役之前有犯入罪收贖紀錄私罪並論如律

封贈官（生前曰封死後曰贈）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謂夫雖死而不改嫁）不改嫁的及義（夫雖在而）絕者（被出）親子有官（義雖絕然母子之親不絕故得同封）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者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未授官時也）有官事發（已授官後也）所犯公罪亦得笞收贖杖以上紀錄○卑官（時）犯罪遷官（後）事發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名申吏部紀

猶言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為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擬斷

舍人乃軍官應襲之長子舍餘乃次子或弟姪伯叔兄弟之類

此指應襲死而尚未襲職者而言

錄候九年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illegible]錢糧[illegible]失官物[illegible]）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錄勿論而並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受財枉法之人入罪[illegible]）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設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

據會云罷職不敘與閑行止不同若不追奪止是不敘用如軍職犯枉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其名借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四各依本律）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兼文武職官僧道犯罪言）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階勲）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此等乃死囚家屬非流囚家屬也
據前文家口者指父母妻妾子孫也
入口者妻妾子孫也家小者止妻妾
也妻小者止妻一身也
反逆等項之家屬原係隨流人數雖
會赦猶流故不在聽還之律也
官財物沿邊沿海及漕運錢糧係監
守盜者律稱斬係常人盜者律稱絞
和同相誘賣良為奴婢者律稱杖一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含冒從者該得冒者亦不得放還也）（聽其從者隨其流徙之所也）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原者免也赦也）

凡犯十惡殺人（律稱絞 律稱斬）盜係官財物及強盜（律稱斬）竊盜（律稱三犯絞）放火（律稱斬）發

…徒三年

近時赦書每除眞犯死罪不赦外其餘軍徒以下皆在所赦之中所謂臨時特免不在此限也若戶役婚姻田土事項負欠贓罰及應改正徵收者不在赦限改正徵收者亦不應以赦餘勿論

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

開棺見屍絞 律同斬 共謀殺 同謀而殺人 律稱故出入人罪律 律稱與犯人同罪 律稱減犯人一等 律稱比流減半准徒四年

眞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

欽定眞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

此處解部流徙人犯咨部文到日為始定限兩個月照解付該省起解仍將起解日期先行報部

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有新例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

逃者毋死本不在放還之限以其遇赦故願還者聽也

瑣言此條常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老幼廢疾侵及其身收贖條侵及其親彼此相較難易輕重分別不行此非律意也

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留逃其遇赦故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在道亦）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此非逃故也）人（指外）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指家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養者年七十歲以上有疾及廢疾篤疾之人犯徒流者多引此律竟有常赦所不原者亦引此律）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

工匠工部所隸之匠在隸州縣者精難與凡人同科婦人不可拘役天文生因習有常藝自難棄之故俱得收贖

婦人除姦盜不孝外其決杖一百之罪亦得納贖然收贖者贖餘罪也納贖者贖杖一百也作一項科之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工部所隸之匠也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衙門拘役四年不在[illegible]下里之例住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于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包管天文生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贖在內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專指婦人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據者只如盜內府不論贓之多少依
盜內府財物斬監候律問擬斷數仍依
本年例者但論贓[illegible]俱問徒做
工

餘罪收贖 雜犯杖六十徒一年亦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軍匠免刺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侵盜等）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依越關）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在兩津貼等事例）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待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為民

一樂戸雜犯死罪無力做（[illegible]）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於常行之處）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狥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違制）四外逃躲者參究治（治其擅離公事）罪革去職役（官俳之罪）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違制）

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照本律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

仍于本監住支月糧

一百餘罪

婦人犯姦盜不審有力不孝係十惡
雖有力亦不准贖其餘[illegible]無力單
衣的決徒流雜犯決杖一百餘罪依
贖有力贖罪

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
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
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
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
一百者審有力與

此三流雜犯力不准贖

據會云此條作六節看首言已發未決而又犯者從重科斷已至配所未滿而又犯者不分輕重再科之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若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止杖一百徒一年所謂總徒不得過四年也諸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亦止總役四年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管已杖又犯笞杖者已決未曾發之時者六言工樂戶及婦人已犯又犯者亦依律科之若犯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後又犯杖一百則再決後犯之杖故曰知之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亦照三錢五分照例納贖銀錢故不同也

徒流人又犯罪

係例兼雜犯死罪俱杖罪先犯又犯及執審者[illegible]不減言

一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之限 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其人又

查衙門人役犯罪扳人代爲完贓之款皆又内載凡犯罪事發而又犯罪者從重斷擬本　台照律行

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役犯笞杖數决之全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非徒杖後又犯杖照數加决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决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决杖一百除杖過數目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發落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五厘又犯徒流笞杖罪者决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

罪者奏

請定奪三次俱犯死罪卿云其人依其律該係雜犯准徒五年查本犯先在其處問擬雜犯情罪准徒五年發具驛擺站未滿續在具處亦問雜犯該罪照例納米杖數除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擬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擬難發落應照依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徒字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謂流罪三流准徒四年故止言徒可也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徒流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一應徒罪俱免杖此凡律之例也其有不免者皆明指於條不可不知

鏡云死人必誣負死方引此律雖犯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比前犯較重故除去先犯）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比先犯畧加重或納銀或的決）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今內外俱援熱審減等例）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

卑幼誣告尊長至死引此若雜犯不可引

據會一十五以下[illegible]數雖多[illegible]

[illegible]

里各收贖不可一[illegible]重也

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流罪亦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死罪仍依常律）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犯殺人應死者（謀故鬬毆）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不分首從不分多寡）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此須確實詳記
設有教七歲兒毆打父母殺九十者
若故殺子孫教令[illegible]毆及殺
凡人之罪不得[illegible]於凡人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幷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

其教令人[illegible]

若眞犯死罪例無明文或竟照流
若兩罪亦收贖也

槪未老疾犯罪而老疾事發則依老
疾斷幼小犯罪而長大事發則依幼
小斷可見古人立法寬厚不得已之

其眞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illegible]流三千里收贖邊衞充軍照一千[illegible]里收贖而邊充軍照流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

育心仁行世教當休貽其用刑之道而常存矜恤輕之意斯得矣

徒有年限流無遠近故老疾止有在徒年限之文

受者既不應得與者亦非應出故曰彼此皆罪也

火砲火藥旗纛號帶圖讖符璽之類

彼不當取此不當與非入官誰應得之若用強逼取與者自當給還其贓還主宜矣此須知凡也取利過取利息之類與知給[illegible]之類

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所謂論者若滿贓則與犯罪同

給沒贓物

給者還官給主沒者籍沒家產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謂姦黨及造畜蠱毒等罪常赦所不原者或

犯人身死是囚犯被刑殺及瘐獄或
因追贓未足自處決者
至若犯未死其贓雖費於犯人名
下追徵已死而正贓現存及役與錢
銀雖已費於子孫者不與服故曰餘
皆徵之如貿易者和生產則並息
之物並給前主以追徵入官若不知
情則除正贓外其蕃息之物仍歸買

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分[illegible]入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計贓論罪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賠償其贓若犯人死贓存亦入存贓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私役弓兵私借

易者[illegible]入[illegible]物將
去[illegible]
入
從輕[illegible]
惟以中[illegible]
而[illegible]
同則[illegible]
錢六千文[illegible]
異其[illegible]

官車船之類賃錢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定罪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贏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以其[illegible]若所供不實者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例侵盜錢糧還官贓限一年不完

者不能及各案各宗之子入官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

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捱至年遠輙稱家產盡絕希圖

赦免者各治以罪或係遺漏官司縱令代監輙稱家產已絕者亦各治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且雖若與所得其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賠補者非正贓矣其徵正贓則正贓已費者不在所[illegible]

謀故殺人不准自首謂傷人而罪乎復者亦非自首後條傷須知節[illegible]

及相告言而証云彼此許發盜贓俱得相容隱之人互相許發也若于人互相許告則應各據其罪罪之亦現証

犯罪自首

[illegible]不准首之條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以其未發之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其私鑄之一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得免餘罪亦如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之首及彼此許發互[illegible]狀曰告訴狀曰言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illegible]見
據此六親屬首告自首應[illegible]免
所親屬知[illegible]
伯叔兄弟[illegible]
問于[illegible]
皆免罪[illegible]
又云于[illegible]
此亦[illegible]

强盜贓首作竊盜贓此不實也
監守盜八十兩首作[illegible]兩此不盡
至死[illegible]聽減
犯者人既欲告事[illegible]已發已逃叛自
悔不及自首不得全免但減所犯本
罪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如逃若從
返歸當差從正守禦[illegible]
若此等皆有悔過之意亦減本罪二
等坐之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同身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
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
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
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
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
律免（[illegible]）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illegible]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illegible]）
（受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自首八十兩未盡之數係應擬絞因其自首亦得減一等）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〇其損傷於

殺[illegible]不[illegible]免所因謀故殺得財殺人
自首[illegible]問於逃所[illegible]殺自首止
[illegible]殺[illegible]自首[illegible]鬬毆殺
[illegible]殺
[illegible]傷人不死
首[illegible]自首照[illegible]究
器傷人問邊衛充軍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念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illegible]首不得首者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知受人枉法贓有祿人八十兩絞若知告其罪[illegible]）罪（[illegible]後事發[illegible]減二等杖一百滿徒）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免刺）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illegible]自首殺傷[illegible]）

此是不殺傷人等項

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强竊盜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凡遇强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illegible]

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三者俱斬決不待時）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延燒）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illegible]二罪俱發[illegible]罪不同[illegible]一罪而又犯[illegible]數次之後也此謂犯數罪而發有先後者[illegible]）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

兩當所科前罪是以更論之所以並
後發之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又如[illegible]
[illegible]
十徒一年以充合數杖一百徒三年
不可以其輕勿論也
又若各盡本法如一人犯謀殺人既
而加功又犯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親屬一人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則擬
絞矣然必仍盡誣告本法將田產斷
付也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illegible]）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非連累致罪者內人連累不犯自死自首赦免連累人亦得減等在此內所獲之囚加逃罪二等坐之）

會解輕重相等所獲不及一半以上皆不准免如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今獲二人不准一半也

問答文內數人爲數罪因首亦得免罪是若是一罪內相等者之內獲其一半者同其二人若罪人應死已決不在減二等之限

會解罪人自首或容隱親屬或老小廢疾收贖或是婦人犯徒罪正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人各得同免同杖同收贖引用云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逃囚一人餘）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以上自犯者言謂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輕重相等）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仍依常法減逃罪二等）

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

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本連累所致罪言）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

因人連累[illegible]各
以律免餘可類推

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役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該下申上上行下言

是公[illegible]同署[illegible]之罪[illegible]以有救[illegible]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

承行之責在吏典故為首

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失錯者非故意作奸乃偶然失於檢點之謂

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如縣吏該杖八十[illegible]

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雖非在下司亦得不覺察之罪[illegible]杖六十首官依遞減[illegible]

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illegible]失故減二等若上司失雖在上下司亦得[illegible]

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illegible]吏杖九十府吏則減杖七十

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

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此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連論罪名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illegible]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illegible]謂緣公事致罪

因失入論決不可復贖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也

承發及同事非承行者仍依人覺察餘人免罪

吏律稽程本條稱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此言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何不同也當以本條例文為正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干**人**。**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以吏典為首一各依上長官遞論減罪**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不行檢覺亦應連坐**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以其所掌在此也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承行**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之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因失入論決者可復職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也

承發及同事非承行者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

吏律磨稽本條稱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此註云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何不同也當以本條例文爲正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〇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以見與爲首一人令佐

其斷罪失錯入于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上長官遞論減罪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者不行磨勘亦應連坐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以其所掌在此故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承行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共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擬笞二若父子兄弟妹姪成子帶家人奴僕妻戚同成姪只止論伊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依本服律同凡人共犯

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鬭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 各杖八十 同私越度關若 各杖八十徒二年 同避役在逃及 各杖一百 同犯姦者 各杖八十 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此以物同成贓言與上犯罪共犯自首免罪者不同此係一人逃而在共犯者也 滿逃不可停待拿獲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

[illegible]

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克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illegible]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

[illegible]

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此條今不行　今例皆奏請不得擅行處決

治罪無不會奏其所得在外處決之事

[illegible]之分也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此是叛而未行者）如在軍前（此是叛而已行者）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机係呼吸

此指無軍罪之軍而言若軍犯原有些微過犯或[illegible]遊死者止依本律不並充軍

不在此委審公限事後亦須審之奏聞

若非謀故止因戲過誤殺依常律者死者俱不抵軍老幼篤疾免死亦不

殺害軍人

抵軍

凡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

此例殺無罪者言之若有罪者便不抵充蓋有罪軍人被殺者抵充則軍人嘗肆橫無忌矣何以禁之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嘗者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此條今亦不行

[illegible]百戶律內無文所當論
功定[illegible]奏請

[illegible]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可知

[illegible]

化外人有犯

[illegible]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illegible]

本條別有罪名

[illegible]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

○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以避罪也

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或遞減從輕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行止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行止三年故曰各同為一減加者必贓滿乃坐如不滿數亦同本罪不得加入于死一則矜恤之仁一則戢惡之意

是故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火砲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

定減一等同坐流三流減一等俱擬徒

所言數者不外言銀兩之數如己數人數器物名宗之數皆是

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在新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小滿後十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

天子所臨曰御所言曰制同謂與天子同也

官入境日為始出境即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illegible]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敕旨行

稱乘輿車駕

[illegible]之言[illegible]下也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盜詐及擅入者皆當一體科罪

[illegible]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惟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准、稱以，前例分入字之義晰之已明。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

人處斬故縱人犯絞不在杖、流三之限

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斬絞）。○稱（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此條舊與捕亡追捕罪人參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此指故縱謀反叛逆人言）凌遲斬絞，依律

掠會去三人受財縱放死囚爲首問
金科斷罪餘二人聽重者依枉法贓
輕者仍依故縱爲從論囚若拏獲三
人俱問枉法

總攝案驗謂之監臨監獄與所部之
主守經理所屬之事監臨主守有
事在手臨時差遣一事之監臨主守

此指故縱別項死罪者而

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
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
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
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
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

百刻為率限也朝暮為計工也

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言籍所報之年為定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一年以上者更歷歲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外徒徵擬撤聚衆者論打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illegible]未受[illegible]依律[illegible]人或
乞丐[illegible]條論又[illegible]如道[illegible]或隻身私
自披剃而投拜者自依凡人並以私
度遺條之人也

如犯刑毆[illegible]罪仍依[illegible]其師[illegible]
及中均律[illegible]斷其所師僧[illegible]
原非師徒仍依常人論

引律未協有新例[illegible]又有定[illegible]
期審事限切又於擬駁番又停訟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女道士）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親承傳教者）與伯叔父母同（以下道士女冠僧尼俱該之）（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律已頒定或因一人一事忽又更改輕重不等則當依新定之例科）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上下比附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

如應無罪而斷為有罪以有而斷為無
罪應重斷輕應輕斷重

按曾云此專指灶戶灶丁之犯罪者
乃發各場令煎鹽炒鐵不在原飭本
等正項額數之內將之另項結課也
加算每日煎若干另項歸結以程不
在本等灶戶丁之額數正賦之例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轉達刑部議
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凡定徒流遷徙之罪即以此條定其配所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
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
項結課此專指灶戶犯罪若民徒自有定驛擺站之例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肇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陜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衞

直隷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衞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

州衞　河州衞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充軍邊外爲民二項照舊免決杖者所以便其遞行也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直隷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戸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戸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
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充軍邊外爲民二項皆免決杖者所
以便其遠行也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衞　太平千戸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衞在外係巡撫
有行者巡撫定衞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衞其所
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
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
亦抄招解送戸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

充軍有三等有止終身者有邊衛者有永遠者其問軍者免徒幷杖其共犯者為從照常發落此皆補凡加問充軍之例所未言名例所以為名律例之凡例也

項幷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為民者原係邊外幷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

有推卸州縣者以此條折之

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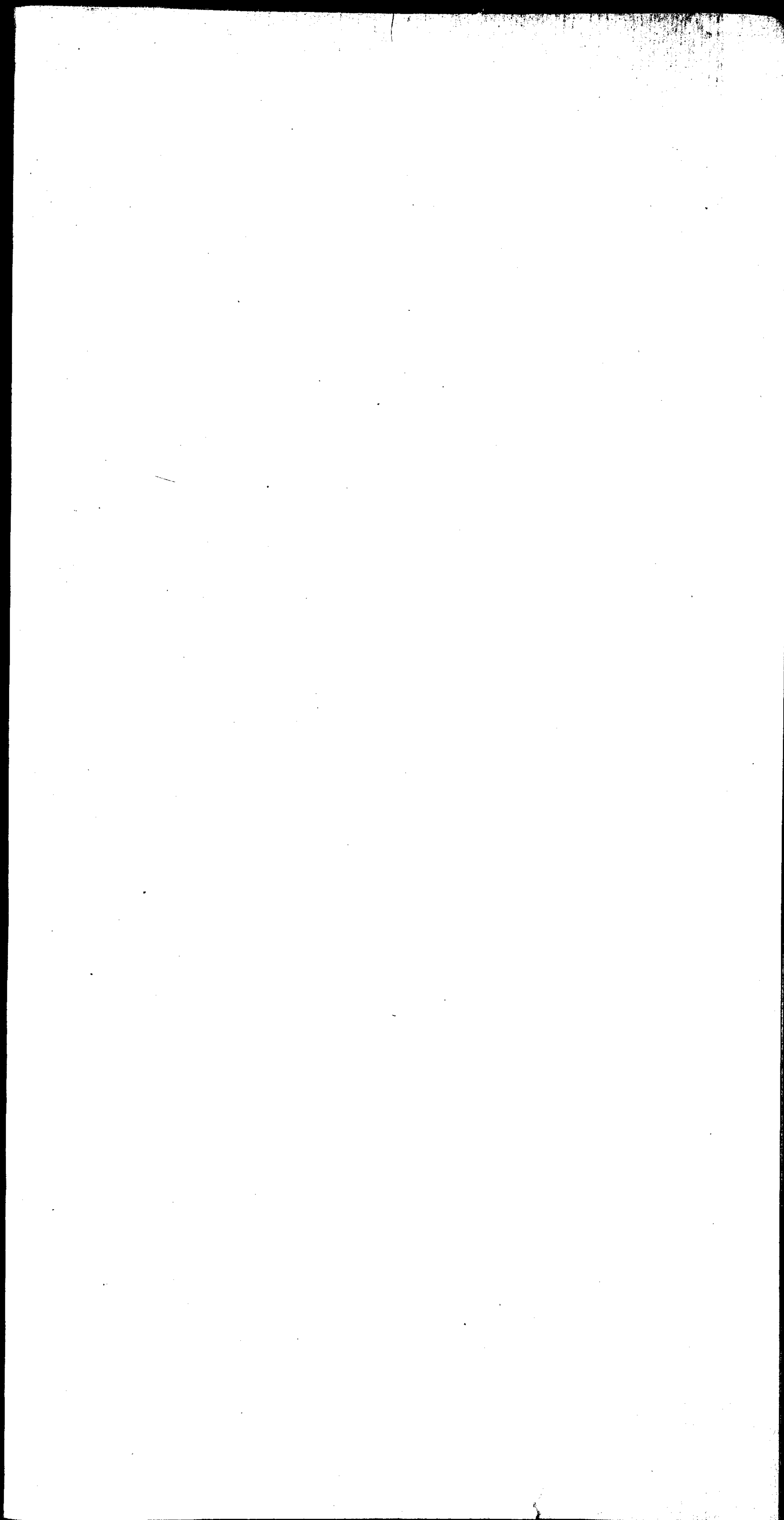
[illegible]全書

丙

名例律

卷之一

計四十八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條例有六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笞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下人鞭、如笞杖之數

杖刑五、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七十、八十、

九十、一百、杖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漢人杖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即漢之城旦舂也

旗下人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旗下人杖六十枷二十日杖七十枷二十五日杖八十枷一個月杖九十枷三十五日杖一百枷四十日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流留

旗下人流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旗下人杖一百枷一月二十日杖一百枷一月二十五日杖一百枷兩個月軍罪枷三個月雜犯死罪枷三個月十五日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

知夫父在者幼婦冬夜機及誣告剌

罪退失殺人命偽印職並妻妾一條

也

如夫之父母老幼婦女殘廢之誣告刺罪過失殺人命婦官職正妻另一條也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　題部覆奏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真矜疑兩項奏　請定奪

條例

內五條皆從寬恤惟仍盡本法一條猶嚴新　題定例現任文武官犯流罪以上者不准折贖犯徒罪以下者准其折贖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不論仍止革退職役辦事當家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以上五項於省中之舊例以上還職役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

運日運炭等項在京之例不見施行所現行者惟有審有力稍有力二者而已老幼等人以有力與否為等例贖之數又[illegible]老幼廢疾及各[illegible]俱照七厘五毫之文其[illegible]金也

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者俱未詳何等名色人亦未詳出何條例雜犯徒[illegible]五年[illegible]罪四年與徒流人又犯條內所云四年似不同彼則徒流人又犯罪總徒不得過四年此則似是初犯流者以役四年代之

吏人等俱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
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
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
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四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
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
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

例難的決是官陵戶皇陵備旗手衛
各衛守衛上直送角馬快船官旗把
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

例難的決是皇陵戶皇陵衛旗軍衛
各軍守衛上直送黄馬快船官與在
命婦犯奸盜不准納贖
命婦改嫁追奪問罪離異
看貧難二字此無力納稍有力者
囚追而監與罪應監隊不同完日即
放不必一月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

彼作見須條贖其罪其贖罪收贖是依律贖其情可矜恕者身贖者

納贖例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四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在京 在外 笞杖

律之本法註甚詳明充軍為民等名色律所無而例始行故分曰律曰例而總曰仍依律例其擬斷者承律言也其發遣者承例言也

一凡囚犯遇蒙[illegible]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illegible]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

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

各照彼中事例發落供送是納解等項人隨行者

干紀犯順違道悖德故曰大逆

骨肉屠戮悖倫逆天窮惡極逆故曰惡逆

十惡

此乃不赦之罪所以懲兇惡者也　王氏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illegible]而[illegible]人倫之類所載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嚴其禁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

安忍殘賊違背正道故曰不道

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依本法等皆罪不至死而在十惡者惡其不敬爲大餘者可推

如居喪嫁娶從吉者或亦有不得已者法重情輕須準酌擬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原非血屬止以義從背義非仁故曰不義

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原非血屬止以義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者亦用此例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此內亦載小功以上親之妻[illegible]

八議

八議之中親功省取有犯議制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天子存三代之後猶尊賢也此等有犯必須議罰故曰議賓

取旨者具犯罪皆須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輒陳合拿之語故曰取旨至於職官有犯明開提問將罪請以行之故曰請旨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illegible]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除十惡外一應名）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教其所犯之事應否勾問）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多官會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

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

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奏

十惡內亦有差等不可概論

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固山額真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擬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強兜攬依攬納稅糧錢糧侵欺常人盜及騙害詐騙或求索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

文稱復職武稱還職

京官不拘大小不敢擅行以其事在君側也外官五品以上不得輕動以其事權稍重也

奏聞者言先當據實而請旨提問也

聞奏者言問完之後奏知也

提言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者統屬衙門使事之間或生嫌隙恐假問之名而行私仇巡按按察以及分司等官風紀攸司激揚所在不在此限

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此條專主文職

職官有犯

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為應議之人不在此例上司非理凌虐亦許開具揭參上下相維上不得以勢專下不得以恣肆其制悉矣

凡京官四品以下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在外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巡各道官正僉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問完之後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奉旨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審果是實方許判決

皆以下定私罪字故下犯公罪條並文稱該管者官長犯私罪條無明文故知舊律即職官無有犯罪矣

○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

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審果是實方許判決

謹只下言私罪字故下犯公罪條進
文稱該管者官長犯私罪條無明
文故知舊律即職官無許贖者矣

紀錄如文武官犯公罪杖罪以上明
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之類

○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錄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所轄上司亦得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
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
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

律無充軍為民枷號之法例始有之律中擬斷徒流、斂其罪犯如此并故另照例擬斷明其非律所有也

樂生應須通舞生係民間俗家子弟

知枉法不滿貫別求許記輔

自奉祀至司樂引充軍例養所軍丁與立功例

於新任內住支抑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軍民一體）擬斷、應奏（應奏請者謂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并有功異官）請者具奏發落、

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

自奉祀至司樂引充軍例養所軍丁與立功例

律法最嚴行止兼重贓私此誠扶植人心士道所在

僧道通名為官終不可與職官概論故於凡官之滿數者猶同僧道則改作充軍亦之為言亦將止於徇充軍也

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依本律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今改首發及僧道有犯姦盜詐舊本依監守自盜例情輕者不應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詐騙詐欺恐嚇求索之類

軍政關於兵部故自下送上奏請以行之

未奉旨之先照例支奏已奉有推問之後即行該衙門任休

軍官犯有勳績在所應得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申呈五府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則密切實封以開本部

清規妨礙行止者俱追度牒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笞杖已得決打亦還俗皆應

出姓名籍貫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

在京運炭在外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都司衛所衙府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部

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

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數及承令陳

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得

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以上各衙門奉旨

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敘功議後不請旨明白回奏杖

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以上各衙門奉旨

軍官犯有動續宜所係存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申呈五府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申密切實封以非本管防有漏泄而互變也若罪收贖同奏則有殊於文官杖罪以上論功議奏則不沒其武烈仁之至義之盡也

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敘功明白回奏杖議後不請旨

罪以上須要論本身父祖及功定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

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有犯律不在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不革本職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强盜人命等項眞犯死罪

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
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
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
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
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幷毆傷外祖父母及妻
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護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
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强盜未發

發衛所食粮差操不得復還原職謂
已革見任并帶奉職也職與任有別
凡下帀官寄人犯罪免徒流各例文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

發衛所食糧差操不得復還原職謂已革見任者本職也職與任有別凡下言官員人犯罪免徒流各例文倣此

公罪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皆是附過是隨時附寫其過名紀錄則類紀其所附之過也不必附過是不必附寫其過也

笞者雖不必附過若本條應附過者仍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公錯罪犯日從杖以上不分會吏無一人其例贖犯有第一條例所定了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等項贖罪也

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強盜未發

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illegible]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納銀各還職名也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黃類送吏兵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所犯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吏部兵部以憑黜陟 凡官吏問罪應取贖者俱於納銀完日還職役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己所意出己私皆是自犯皆為私罪

據會云犯私罪今有行止例不復用此律

公罪本文該笞者官[illegible]贖[illegible]此條笞下不言則不[illegible]十至九十[illegible]文詳解律[illegible]上[illegible]而此私罪反[illegible]

若本條罷職充軍及邊遠充軍者則依本條不得降充總旗

文官犯杖不敍者以文職專主於奉法而身自犯之將焉用彼為故雖官徒流猶得擢用之者以武職專主於

定亂者非大干法紀不得終棄故也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贖完）附過還職五十（贖完）解見任（送吏部於原官流品）別（處[illegible]）敍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贖罪完日）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閑散）雜職內（照降）敍用雜職於（兼流雜言）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引行止行[illegible]）○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五等之[illegible]）附過收贖（還職管事）杖罪（九十）以下解見任（送兵部依文職）降等敍用該杖一（百）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皆發二千里流三等各）照依地里遠近（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充軍若（徒流之人於配所）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

定亂萬非大干法紀不得叙用故也

除因人連累及過誤之外私罪干礙行止者多而犯姦受贓爲尤甚耳

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illegible]決訖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官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敍杖六十以下罪官吏並罷職役不敍[illegible]官流

謂正務親民之官內而部院外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閒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發邊遠充軍者如私賣官馬擅閱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也

條例律言官吏一百罷職吏役六十並罷役例意謂犯姦贓一應行止有虧者官吏雖在杖六十以下而情重難以姑留故俱發爲民非例重於律也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

一應二字所包者廣但于碍引此例如監守盜贓未滿數枉法不滿貫亦引之滿貫引充軍例

應議之人推及其祖父妻子恩之至也其餘親屬僕佃倚勢害人凌犯官府則加常人罪一等義之盡也

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數赦）者取

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原籍）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兼子孫內不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言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　應襲廕在內）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與應議之本身同故一如應議之例）

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

所犯（之事情）及應議之（所）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

裁〇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重）之外祖

已受封與現任同襲廕與職官同

祖父母之類許徑參提不必奏請又參外祖父母之類徑行訊供不須上請

恐其恃勢驕恣朋民受害故特加等以懲之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

四品五品（兼文武）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文武）廕

子孫犯罪（總承上二項）從有司依律追問（推問處問）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以應請）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承上兩節）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

此取旨及律奏裁之〇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以下二節係申皇親及功臣本）

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

罪一等止坐犯人其本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其餘

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

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

占謂不肯發給聽候奏聞區處所以杜其豪强之漸也

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幷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不在奏裁之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世襲食糧差操與文職革職爲民同

凡軍官軍人 正軍 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衞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

軍官軍人已隸戎籍[illegible]
得免徒役其前[illegible]也軍
人得免者[illegible]役亦[illegible]行伍也

校尉乃朝廷給役之人隸錦衣衛者
此准字與與字無異非如條准罪之
准

現云從家人亦不刺字

凡軍官軍人正軍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不在三千里之限僉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條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不得與軍人同律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但依本律斬罪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

據會元例中但有帶俸之條俱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軍職犯監守等雖至滿數斬絞止功滿日仍還職而[illegible]一應有[illegible]止有礙[illegible]一犯即[illegible]問掌何其[illegible]犯奸盜所以重者正扶植人心之意也但又稱問帶則必各依本罪照常發落而又非職也

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誆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

按云一應二字似可以干礙者即引此例

據會云容娶有夫之妻如背夫在逃逃婦嫁夫逃亡不告官夫犯罪逃走之婦知而娶為妻妾並依本律引此例不知情止依不應杖不引例

據會云舍人下分責放發罪俱發充軍無贓縱放者問押解人故縱文云

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

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舍有干礙行止者俱不引此）（俱本律）（不調）

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

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各本律）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

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依押解受財故縱）

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

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犯者）（犯人）

未斷之間拿獲犯人官令止將兇放
姦淫酷害搜檢各不罪止杖守哨滿
月疏放

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
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犯者）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
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
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
問擬住俸閑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戸鎮撫住俸
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
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
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上班者）回還交糧畢日（運糧者候）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笞杖以下不碍行止照常納贖發落）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更

據會云總小旗犯姦緦麻以上親者仍引親屬相姦條附軍例

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小旗幷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册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

造册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

或徒五年流仍住五年應支月糧

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

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沿邊沿海不調衛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

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

即有力不准納贖

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

出爪

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

本衙門

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

方准

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原衛立功之年

一凡應解軍下衛所補伍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鎮戍墩臺之類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審畫鈐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請輸該解衛補伍者有犯俱解發該衛照所犯徒年限發被缺人墩臺守哨滿日著役犯別項徒流不發守哨

犯罪得累減

增[illegible]犯罪得累減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減也如爲從既減一等又因知人欲告而自首焉又得減二等已減而復減故謂之累減

援[illegible][illegible]封贈雖同正官但犯贓罪仍與無祿人同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身犯罪其於律得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其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已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服色並）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又云夫亡改嫁不得與子官同且子與父婦有犯其故殺毆當[illegible]雖改嫁亦同親母封之[illegible]正[illegible]官同

謹言以職官律擬斷者若任滿者得代改除致仕封贈官婦人有犯者係京官不拘大小參奏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奏提六品以下擬議奏請

考滿黜役之前有犯入罪收贖紀錄私罪並論如律

封贈官（生者曰封死者曰贈）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雖爲夫棄而不改嫁）不改嫁的（夫雖在而）及義絕者（義絕謂被夫黜出不得與子同封），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未授官時也），有官事發（已授官後也），所犯公罪亦得（笞）收贖，（杖以上）紀錄。○卑官犯罪（時），遷官事發（後），在任犯罪（時），去任事發（後），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紀錄罪名申吏部，候九年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

謹按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參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爲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擬

犯言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爲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擬斷

舍人乃軍官應襲之長子舍餘乃次子或姪男伯叔弟姪之類

此指應雜犯死罪而不應充軍者而言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名申吏部紀

錄候九年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

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

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錄勿但犯一應私罪受財枉法出入人罪之類並

論而亦不追究也

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設鄰近衙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

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衞所帶俸

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

據會云罷職不敘與前行止不同若不追奪止是不敘用如軍職犯枉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其名仍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四条依本律）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兼文武職官僧道犯罪言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階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此等乃死囚家屬非流囚家屬也
據會典家口者惟父母妻妾子孫也入口者妻妾子孫也家小者止妻妾也妻小者止妻一身也
反逆條內之家屬原係隨流人數雖會赦猶流故不在聽還之律也
官財物沿邊沿海及漕運錢糧係監守盜者律稱斬係常人盜者律稱絞和同相誘賣良爲奴婢者律稱杖一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會赦從者欲歸者聽從者亦得以還也）父祖子孫欲隨者聽（聽其從者准其隨從之稱也）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原者免而赦也）

凡犯十惡殺人（謂故 律稱斬）盜係官財物及強盜（律稱斬）竊盜（律稱三犯絞）放火（律稱斬）發

有徒三年

近時赦書每除真犯死罪不赦外其餘軍徒以下皆在所赦之中所謂臨時特免不在此限也若犯錢債婚姻田土事須追究斷已未斷皆改正徵收者不在赦改正徵收者爭不應杖餘勿論

開棺見屍絞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姦者絞因而殺人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律稱同左使殺人律稱即與犯人同罪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律稱與犯人同罪律稱罪止人一等說事過錢律稱比流減半准徒四年之類一應真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 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真犯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此處所部當有人官人犯者各部文到日為始定限兩個月將本犯咨該省起解仍將起解日期先行報部

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有新例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會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

逃者身死本不在放還之限以其遇赦故願還者聽也

瑣言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老幼廢疾及其中此條篤疾及其
餘彼此相較輕重不同今反行彼而
不行此非律意也

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在道亦○其
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
坐應流人指外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人會赦猶流者指家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
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
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
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並應侍 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
緣由

工匠工部所隷之匠不隷州縣者籍難與凡人同相婦人同拘役天文生因習有常勢自難與之故俱得收贖

婦人除姦盗不孝外其決杖一百之罪亦得納贖蓋收贖者贖餘罪也納贖者贖杖一百也作二項剩之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戸及婦人犯罪

（工部所隷之匠也）

凡工匠樂戸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衙門拘役四年住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于測驗推步之法自能）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

其婦人（專指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據各宗如盜內府不論贓之多少依盜內府所盜[illegible]數仍依本律例者[illegible]俱問徒做工

餘罪收贖（雜犯杖六十徒一年　亦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任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總不得過四年）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準徒五年）徒流罪拘役俱任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軍匠充軍）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

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侵盜等）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依越關）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不行而津貼亦違制）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得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運炭運灰運磚運水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於常行之處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違制狥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治其擅科公事之罪罪革去職役官俳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違制

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幷軍民旗校人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雖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

婦人犯姦盜不孝有力者係十惡雖有力亦不准贖此外與樂婦無力單衣的決徒流雜犯決杖一百餘罪依贖有力贖罪

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此二項雖有力不准贖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單衣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新頒三議五凡照例納贖與舊鈔故不同也

據會云此條作六節看首言已發未決而又犯者次言徒流已至配所未滿而又犯者不分輕重俱再科之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若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止杖一百徒一年所謂總徒不得過四年也五言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亦止總役四年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管已杖又犯笞杖已決未盡發之時者六言工樂婦人又犯已犯又犯者亦依律科之若犯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後又犯杖一百則再次復犯之杖故曰如之

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亦與三處其他照例納贖鈔故不同也

徒流人又犯罪

條例兼雜犯死罪徒杖罪先犯又犯及執審有殊成與不減言

凡犯罪已發未決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

在衙門人役犯罪挾人代爲完贓之
欵昔又內載凡犯罪事發而又犯罪
者從重斷擬系　合照律行

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仍舊應役其應
加杖者亦如之若徒杖役又犯杖照數加決
謂工匠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
亦總不得過四年重
犯笞杖亦照數決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
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
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又犯徒
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

罪者奏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
罪者奏
請定奪（三次俱犯死罪卯云其人依其律致係雜犯准徒五年査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納米杖數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雜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擬難發落應合候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
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徒字）
所犯杖數或的决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說流罪字流准徒四年故止言徒可也）
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决或納銀仍照
先擬發落（徒流）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一應徒罪俱免杖此凡律之例也其有不免者皆明旨於條不可不知

鏡云凡人必誣貢死方引此律雖犯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比前犯較重故除去先犯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比先犯界加重或納銀或的決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今內外俱援熱審減等例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

[illegible]誣告[illegible]長至死引此若雜犯不可引

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熱審亦不減

鑑云凡人必誣貞死方引此律雜犯

卑幼誣告尊長至死引此若雜犯不可引

按會[illegible]十五以下[illegible]數雖多[illegible]

[illegible]

里各收贖不可一概無輕重也

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

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illegible]亦不[illegible]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 犯流罪以下收贖 死罪仍依常律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瞎兩目折兩肢 犯殺人應死者 謀故鬪毆 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 不分強竊 及傷人者 不分鬪毆 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此須確實詳記

設有教七歲兒毆打父母致死者誣告故殺子孫教令者各同自毆及殺凡人之罪不得援此謂坐於凡人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教令人[illegible]

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

凡充收贖之罪例無明文或竟照流若西守之收贖也

觀未老疾犯罪而老疾事發則依老疾斷幼小犯罪而長大事發則依幼小斷可見古人立法寬而不得已之

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

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流三千里收贖遞減充軍照一千六百里收贖俱遞充軍亦流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

苛忍之行世教當休照其用刑之意而帶存罪疑惟輕之意斯得矣

徒有年限流無還期故老疾止有在徒年限之文

受者既不應得與者亦非應出故曰彼此俱罪也

火筩火砲旗纛號帶圖讖兵書之類

彼不當取此不當與非入官誰應得之若用强而取與者所不得其贓還主宜矣此與也取還取利息之類與和誘詐騙之類

年役限未滿年八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illegible]

給沒贓物

給者還官給主沒者籍沒家產

凡彼此俱罪之贓各有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illegible]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姦黨及造畜蠱毒等罪常赦所不原者或

犯人身死是因犯被刑戮及斃獄或
因追贓未足自處決者
云若犯未死其贓雖費於犯人名
下追徵已死而正贓現存及侵與餘
親雖已費於產除下追取故曰餘
皆徵之如買馬等物正贓則皆息
之物並給前主若追賠入官者不知
情則除正贓外其蕃息之物仍歸買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罪常赦所不原者或）

（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

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分配與人）

犯謀反逆叛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

（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

配（與人守掌）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

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

（該論罪）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

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

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私役弓兵私借

[illegible]

官車船之類賃錢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定罪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贏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illegible]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illegible]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

係例從各犯根還官贓限一年不完
者以犯人妻子家產入官爲
似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
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
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
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
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
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克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

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或係遺制官司縱令代監輒稱家產盡絕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正贓若原所非其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賠補者非正贓決不徵正贓則正贓已消者不在所科

與盜殺人不准自首雖傷人而部乎復首亦准自首餘俱准首

交相告首而證云彼此詐發盜皆得相容隱之人互相訐發也若干人互相訐告則應各據其罪罪之亦理證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首及彼此詐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自見
據律六親屬首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皆免罪[illegible]
又云[illegible]
此[illegible]

強盜贓首作竊盜贓此不實者也
監守盜八十兩首出四十兩此不盡
至死也[illegible]聽減

謂若人既欲告事發已逃叛自
悔不及自首不得全免但減所犯本
罪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如逃叛後
返歸本所從可宥者雖逃返歸有
若此等皆有悔過之意亦減本罪二
等坐之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illegible][illegible]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illegible]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illegible]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illegible]不實不盡之罪罪之[illegible]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illegible]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於人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按[illegible]不[illegible]所因[illegible]得財殺人[illegible]所[illegible]殺[illegible]自首止[illegible][illegible]殺人[illegible]殺[illegible]殺[illegible]傷人不死[illegible]自首照執持兇器傷人問擬徒充軍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於
人（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念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illegible]不得首[illegible]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
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
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如受人枉法贓有祿人八十兩絞若知告其罪創絞）
罪（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事發後事發[illegible]減二等杖一百滿徒）
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自首殺傷[illegible]）

此是不殺傷人等項

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凡遇强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三者俱析狀不符持

一凡自首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

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

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

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

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

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延燒

强盜律設首者凡六項此例備殺傷[illegible]不准自首[illegible]千[illegible]盜[illegible]學內也

此[illegible]首者得免[illegible]殺死人命[illegible]房屋[illegible]人命則止[illegible]盜擬斷殊[illegible]

據曾[illegible]發四十兩[illegible]

二罪俱發以重論

質正二罪俱發與從旅人又犯罪不同蓋彼係既犯一罪而又犯者犯于既決之後也此謂犯此數罪而發有先後者但坐不發之先也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

罪同

兩當併科前罪[illegible]所以竟
後發之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又如一人[illegible]
[illegible]
十徒一年以充今數杖一百徒三年
不可以其輕勿論也
又各盡本法如一人犯謀殺人既
而加功又犯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親屬一人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則擬
殺人然必乃盡誣告本法將財産斷
付也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非論決後所犯者與前罪相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
[illegible]
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
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
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
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
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
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
其應贓入官物賠
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
科或從一仍各盡
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
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
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非連累致罪言內人連累不犯自死自首赦免連累人亦得減等在此內所獲之囚加逃罪二等坐之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

會解輕重相等所獲不及一半以上皆不免如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今獲二人不准一半也

捕者人雖不係同因首亦得免罪若止于輕重相等之內獲一半者同

因其所首罪人應死已決不在減一等之限

會解罪人自首或容隱親屬或老小廢疾收贖或是婦人犯徒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人各得同免同杖同收贖引用云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逃囚二人餘）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以上自犯者言謂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輕重相等）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仍依常法減逃罪二等）

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

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亦連累人減罪言）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

因人連累[illegible]人[illegible]名
以律免節可類推

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役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謂下申上上行下言

是公罪[illegible]下同署者[illegible]布政司失查者布得
罪之[illegible]可[illegible]者則二司與減[illegible]等不
以布按分欵解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吏典爲首 承行之責在吏典故爲首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罪 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罪 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人

入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失錯者非故意作奸乃偶然失於檢點之謂

失出入人罪……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illegible]

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此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連論罪名已發露成案者不同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

因失入論決不可復贖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也

承發文間事非承行者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

吏律稽程本條稱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此云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何不同也蓋以本條例文爲正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以吏典爲首二人以佐長官遞論減罪

其斷罪失錯入于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

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不行嚴督亦應連坐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以其所掌在此也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承行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不免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盜竊盜財物損謂鬭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因失入論決者可復廢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也

承發叉同事非承行者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

吏律曆稽程條稱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此止云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何不同也當以本條例文為正

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入（干）**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以其與罪首一例）（上長官遞論減罪）**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不行嚴督亦應連坐）**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以其所掌在此也）吏**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承行當該吏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

據理言之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妾
夫帶妻戲鬬或遊戲誤傷仍止將家
長坐罪餘人依本律杖八十共犯

各依本律首從論 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 律雖不言皆 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 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此以物論成獄言與上和罪共犯自首免罪者不同此係上逃而在共犯者言 謂此不可停囚待對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 決其從罪後獲逃者

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

姐與人姦……容隱而發之則……姦非……與姦人俱以姦杖也

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此條久不行　今例皆奏請不得擅行處決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

[illegible]處決之事

[illegible]也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此是叛而已行者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此是叛謀[illegible]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机係呼吸

此指無軍罪之軍內言也若軍原有罪
些微過犯或謀故[illegible]依[illegible]遣死者
止依凡律不抵充軍

若京指揮千百戶律既無文所當論
功定擬奏請

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殺害軍人

皆指謀故并鬭毆過失殺依常律抵軍

死者俱不抵軍老幼篤疾免死亦不

凡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

條例

此謂殺無罪者言之若有罪者似不抵充蓋有罪軍人被殺若抵充則軍人當肆橫無忌矣何以懲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下勾取犯人戶內壯下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此條今亦不行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可知

化外人有犯

[illegible]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illegible]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

○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illegible]

以避罪也

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或遞減從輕惟二死同爲一減不分絞斬行三流三千里二流同爲一減不分遠近行徒三年故皆各同爲一減加者必數滿乃坐如不滿數亦用本罪不得加入于死一則矜恤之情一則慎重之意

二死減一等同坐流三流減一等俱遞徒

是救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

二死減一等，問坐流三流減一等，俱遵

所言數者不專言銀中之數，如日數、人數、器物等等之數皆是

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 又加罪止 [illegible] 惟[illegible] 仍從[illegible] 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不新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 小滿後十日 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

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雖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罪減俱減等枷號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赦旨行

天子所臨曰御所言曰制同明與天子同也

稱乘輿車駕

輿駕之言□稱今者止示下也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盜詐及擅入者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illegible]……其承祖而從子房斷
[illegible]
[illegible]……增合……受財故縱……之財故縱犯人逃走……[illegible]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illegible]

稱與同罪

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晰之已明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

人處斬故縱人犯絞不在杖一流三之限

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 ○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準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此條首與謀反逆叛之人參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此指故縱謀反叛逆言）

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

據會云三人受財縱放死囚爲首問全科從罪除二人贓重者依枉法從輕者仍依故縱爲從論囚若再獲三人俱問枉法

此指收繫別有死罪者言

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俟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總註案監臨之名以統攝與所部之主守就所掌之監臨主守有事在手臨時差遣一時之監臨主守

稱監臨主守

律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一百刻爲一晝夜也朝暮爲計工也

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死罪收贖者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爲定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 一年以上亦不用歷數 亦不得爲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 如造征拒捕聚衆并論打拐叔一百滿半 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 女道士 僧尼同 男 女 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

據曾云未受經教者亦依律士人或左右子孫論又如道從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投拜者亦依凡人蓋以恩應遵依之人也

如犯相毆罵等項亦依[illegible]及叩[illegible]律[illegible]斷[illegible][illegible]原非而[illegible]仍依常人論

引律未協有新例亦又有定例限期審事限切又将擬駁審又停敲

律 凡稱道士女冠者女道士僧尼同男女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親承經教者以下道士女冠僧尼俱謂之師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律已頒定或因一人一事忽又更改輕重不等則當以新定之例行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上下比附此均有權得無窮之道也

如應無罪而斷爲有以有而斷爲無
罪遂斷輕罪斷重

按會云此專指灶戶灶丁自犯罪者
仍發各場當煎鹽炒鐵不在原額本
等正項額煎之內故云另項結課也
如鹽每日煎者十另項歸結課程不
在本等灶戶丁之額設正賦之例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已定徒流遷徙之罪即以此條定其配所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此專指灶戶犯罪若民徒自有定驛擺站之例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直隷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戸所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戸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戸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

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

充軍邊外為民二項、皆免決杖者、所以便其遠行也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

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

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
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
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
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
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
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

充軍邊外爲民二項皆免決杖者所以便其遞行也

充軍有三等有止於充軍者有邊衛者有永遠者其問軍者免徒并杖其共犯者爲從照常發落此皆補凡加問充軍之例所未言名例所以爲名律例之凡例也

項幷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

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眞犯死罪免

有推卸州縣者以此條折之

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巳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邊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一終

